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6月4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242,202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8,631,112.6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2、2017年3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561,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0%变更为1.91%。

3、2017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9,124,796股。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7,242,202股增加至10,863,30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86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届满后，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并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一旦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